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Peiker acoustic GmbH & Co. KG
(Max-Planck-Strabe 32, D-61381 Friedrichsdorf, Germany)
- 二、製造廠商：Peiker acoustic GmbH & Co. KG
- 三、設備名稱：Emergency Services and eCall device (GPS, GSM 900/1800)
- 四、廠牌：BMW
- 五、型號：TPLow
- 六、審定類別：GSM/DCS系統【PLMN01, TAC：35225305,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33.06dBm, 工作頻率Tx：890-915、1710-1785MHz、Rx：935-960、1805-1880MHz】；電磁相容【CNS13438(乙類設備)】；電氣安全【CNS14336-1】
- 七、審定日期：103年05月30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說明：

- 1、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2、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3、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4、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5、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本機型不具備拍照功能，本機型屬於車載設備，具備定位追蹤功能，應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外包裝及車主使用說明書上標示警語：「為維護隱私權，請妥適使用」。依PLMN01規定，設備本體適當位置、設備外包裝及說明書上，應加註「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之警語。本公司僅對器材射頻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若該器材附加定位功能屬設備運用部份，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2. 本器材屬車載式設備，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
 3. 本器材搭配使用之無線電發射器/接收器/收發器須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辦理審驗，取得型式認證證書後始可搭配販賣；該無線電發射器/接收器/收發器取得型式認證證書後，本器材之申請者應適時向本公司辦理報備。
 4. 本機型具備行動通信介面(GSM/DCS系統)，本機型使用內部固定式PIFA (inverted F) Antenna，製造商：Peiker，最大天線增益：0dBi。
 5. 本機型送測樣品搭配之鋰電池廠牌：BMW，型號：9297787-02。
- (以下空白)